

福利企业有哪些具体的优惠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7_A6_8F_E5_88_A9_E4_BC_81_E4_c46_79784.htm

1、安置的“四残”人员占企业生产人员50%以上（含50%）的民政福利工业企业，其生产增值税应税货物，经税务机关审核后，可采取先征税后返还的办法，给予返还全部已纳增值税的照顾。返还办法是：民政福利工业企业在每一纳税期满10日内，如实进行纳税申请，并填开税票缴纳税款，由县级税务机关填开“收入退还书”，将已缴纳税款全部退还给纳税企业。

2、安置的“四残”人员占企业生产人员35%以上，未达到50%的民政福利工业企业，其生产销售的增值税应税货物，如发生亏损，可给予部分或全部返还已征增值税照顾，具体比例的掌握以不亏损为限。返还办法是：企业应先按规定纳税，全年发生亏损的，年底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，由县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批返还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